**附件1-3：商家资料清单（休闲其他）**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标段号：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技术方案分册**

1. **基本情况**

1.1合作申请书格式

**合作申请书**

致：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为对《招商公告》表示响应，我们以下签字人 【响应人名称】，遵照招商文件的条款和条件，递交完全符合招商文件的关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站楼招商响应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发布的招商文件，以及于 年 月 日发出的补充通知书（若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提出含糊不清的问题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我们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项目的招商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四、我们确认，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的九十（90）天。根据《响应人须知》，该限期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响应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五、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商文件制定的招商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响应文件被贵方接受，将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我们的义务。

六、根据《响应文件格式》，我们在此与本合作申请书一并提交的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文件和资料有：

a）合作申请书及技术方案分册；

b）商务方案分册；

七、在签署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候机楼经营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前，本响应文件对我们有约束。我们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我们的响应文件或接受任何一份响应文件的约束，并不需对此作任何解释。

八、我们接受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候机楼经营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和条件，并将严格履行。

九、我们在此保证，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有希望的响应人以限制本项目竞争力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我们证实，本合作申请书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保证对本响应文件中的陈述、品牌授权书、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完全负责。与本招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应人名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微信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果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请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法定代表人名字，身份证号 )系响应人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名字，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参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站楼招商工作，以响应人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机场方联系，并处理与招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加盖公章）

1.4 符合响应条件承诺书

**符合响应条件承诺书**

我公司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承诺如下：

A.银行资信证明中无不良记录；

B.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敏感性事件；

C.未在运营中发生过安全事故（火灾、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等）；

D.未发生过售卖的商品、食品质量问题等严重负面影响事件；

E.未在全国机场发生过空防安全责任事故；

F.在机场未发生逃单、拖欠经营费用等违约行为而被终止过合同；

G.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具体查询时间为发出招商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1.6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有意参加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站楼招商，现委托授权代表 （姓名）向贵司了解相关信息和购买招商文件。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无论是否参与招商，我司均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贵司已在媒体公开的信息和资料除外），不向新闻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并承担由于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机场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期限为自签署保密承诺之日起五年。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对标承诺书

以春熙商圈、交子商圈及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高新区、天府新区内知名商业综合体等为对标区域。不允许对标游乐园、高速服务区等特殊消费场所的品牌店铺。

**对标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站楼招商 标段投报的 品牌与成都市核心区域(不含游乐园、高速服务区等特殊消费场所)同品牌商品价格保持一致（详见附件商品清单）。

□若成都核心区域无对标品牌，则承诺 标段投保的 品牌与国内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的同品牌（不含乐园、高速服务区等特殊消费场所）进行对标。

**（二者只能选一划勾）**

我司接受双流机场及价格监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价格审核，若因价格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或经旅客投诉、起诉的，由我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对于机场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同意执行机场审核价。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综合实力**

2.1财务报表

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张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全则“响应人2022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RMB）”和“响应人资产负债情况”不予评分；若响应人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a、资产负债表；

b、利润表；

c、现金流量表。

2.2 2024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加盖公章。

**3.经营能力**

3.1.1响应人提供其本身及分子公司在近三年中国旅客吞吐量1500万人次以上及港澳台机场布局情况列表。

（2022-2024年期间任意一年1500万人次及以上机场有：上海/浦东、广州/白云、北京/首都、深圳/宝安、成都/天府、北京/大兴、重庆/江北、杭州/萧山、上海/虹桥、昆明/长水、西安/咸阳、成都/双流、武汉/天河、长沙/黄花、南京/禄口、郑州/新郑、厦门/高崎、乌鲁木齐/地窝堡、海口/美兰、青岛/胶东、哈尔滨/太平、沈阳/桃仙、贵阳/龙洞堡、三亚/凤凰、天津/滨海、济南/遥墙、大连/周水子、长春/龙嘉、兰州/中川、福州长乐。）

**具体要求如下：**

①响应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营店面数量按照2025年8月31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店铺计算，已闭店或处于停业状态的店铺不包含在内。

②响应人需据实填写此表，证明材料需附表后，若被认定存在造假行为，响应人将被予以否决响应。

③响应人若没有机场从业经验，可不提供此方面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场名称 | 店铺数量 | 经营品牌或项目 | 面积(平方米)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成都双流机场 | 3 | XXX | YYY | XX页-XX页 |
| 2 | 首都机场 | 3 | XXX | YYY | XX页-XX页 |
| 3 | 浦东机场 | 2 | XXX | YYY | XX页-XX页 |
| 4 | 广州白云机场 | 1 | XXX | YYY | XX页-XX页 |
| ... | ... | ... | ... | ... | ... |
| **截止2025年8月31日，在近三年吞吐量1500万以上人次机场及港澳台机场中，**  **我公司已入驻** **家机场**。 | | | | | |

（加盖公章）

3.1.2响应人提供其本身及分子公司在近三年中国旅客吞吐量1500万人次以上机场及港澳台机场布局情况列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业主方证明等），加盖响应人公章。

3.2.1响应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的布局情况（不含机场）布局列表。

具体要求如下：

①响应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营店面数量按照2025年8月31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店铺计算，已闭店或处于停业状态的店铺不包含在内。

②响应人需据实填写此表，证明材料需附表后，若被认定存在造假行为，响应人将被予以否决响应。

③响应人若没有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不含机场）从业经验，可不提供此方面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铺所在城市 | 店铺品牌  或经营项目 | 具体地址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成都 | XXX | 成都市X区X街X号 | XX页-XX页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止2025年8月31日，我司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共计在营** **家门店（不含机场）**。 | | | | |

（加盖公章）

3.2.2响应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的布局情况（不含机场）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业主方证明等），加盖响应人公章。

3.3获奖证书

响应人2022至今在国内机场业主方的获奖情况：提供国内机场业主方表彰的获奖证书（公司级），加盖公章。

若没有获奖情况，可不提供。

**4.经营方案**

4.1.1响应人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承诺书格式：

**经营模式承诺书**

我公司意向经营航站楼商业场地（标段号\_\_\_\_\_\_\_\_\_），经营品牌 ，现向贵司郑重承诺：

□品牌直营

□加盟代理经营

**（二者只能选一划勾）**

因品牌、服务质量等问题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完全承担。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2品牌权益证明：品牌的商标注册证和品牌授权证明；持有品牌独家经营权或区域独家经营权的，应一并提供相应法律保护文件或授权文件（如非品牌方直接授权，须提供可追溯至品牌方的多级授权文件；上述材料为外国语的还须提供中文译本）。

品牌授权书格式：如响应人系加盟或代理经营某品牌，须提供该品牌的授权书，既可直接使用品牌公司的授权书格式，也可以参考以下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将 品牌授权给 公司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站楼经营，由该公司参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站楼招商响应，并签订经营合同。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 （公司盖章）

受托人：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运营方案和经营计划

响应人根据双流机场所提供的未来旅客吞吐量数据进行合理测算，并向机场方提供项目期内的经营计划书，方案须包含店铺定位、产品构成、月销售额预测、人均消费、租售比预测等，加盖公章。

4.3本项目店铺装修设计效果图

提供多角度渲染设计图**，**自助设备请提供机器外观照片或效果图，加盖公章。

**5.品牌情况**

5.1品牌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商业综合体布局

5.1.1布局列表

1.品牌布局情况按照2025年8月31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店铺计算，已闭店或处于停业状态的店铺不包含在内。

2.响应人需据实填写此表，证明材料需附表后。**若被认定存在造假行为，响应人将被予以否决响应**。

3.响应人投报品牌若无市区商业综合体布局，可不提供此方面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城市** | **购物中心名称** | **在营门店数量/**  **（在营自助设备数量）**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成都 | 成都远洋太古里 | 成都市太古里X层X号 | XX页-XX页 |
| 2 | ... | ... | ... | XX页-XX页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请根据投报项目选则其一填写：** | **非自助设备类：截止2025年8月31日， （品牌名称）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商业综合体布局共开设 家在营门店。** | | | |
| **自助设备类：截止2025年8月31日， （品牌名称）自助设备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 家商业综合体布局。** | | | |

(加盖公章）

5.1.2品牌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商业综合体布局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业主方证明等），加盖响应人公章。

1. **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二、商务方案分册**

**T2航站楼**

**休闲其他类（自助设备类）商务报价表**

|  |  |
| --- | --- |
| 标段 |  |
| 响应人 |  |
| 经营期限 | 签约3年 |
| 商务报价 | |
| 月合同经营费用 | |
| 双流机场航站楼月旅客吞吐量231.7万人次时月合同经营费用单价（元/平方米/月） | （元/平方米/月） |
| 备注 | 1. 租金模式为月合同经营费用模式。   2、响应人的月合同经营费用随双流国际机场航站楼月旅客吞吐量231.7万人次进行调整。  3、经营费用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